



多層次傳銷的 **10**個重要知識!

你都知道了嗎?

Q&A



目錄

你知道幾題呢？

- Q1 多層次傳銷事業合不合法？
- Q2 如何查詢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
- Q3 如何向多層次傳銷事業解約（辦理退出退貨）？
- Q4 退出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退貨應如何退費？
- Q5 什麼是變質多層次傳銷？
- Q6 未滿18歲的人，可以從事多層次傳銷嗎？
- Q7 傳銷商可以要求看傳銷事業的財務報表嗎？
- Q8 商品銷售不佳庫存太多或有瑕疵，該怎麼處理呢？
- Q9 傳銷商會被主管機關處罰嗎？可能的違法類型？
- Q10 我還有一些相關問題，該怎麼查詢呢？



Q1

多層次傳銷事業合不合法？



一、5 個判斷原則：

- 1 是否以介紹他人參加為主要收入來源。
- 2 商品或服務之訂價是否合理。
- 3 是否須繳交高額入會費、認購高金額商品或非短期售罄商品。
- 4 是否提供完整書面參加契約，且載明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範。
- 5 是否依法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



二、2 個提醒：

- 1 須深思熟慮，勿因一時激情或人情包袱加入！
- 2 確實瞭解解除或終止契約時效及規定，保存參加契約及交易憑證！

Q2

如何查詢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

請到公平交易委員會網站「**已完成報備名單**」查詢！除包括事業名稱及主要營業所外，點選「**檔案連結**」還可進一步查詢傳銷商品、參加契約等資料喔！

按我進入-
已完成報備名單



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								
已完成報備名單								
(尋找事業名稱或地址請用瀏覽器之[編輯→尋找]功能或按Ctrl+F)								
下列名單已備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報備之文件、資料，惟報備僅是從事傳銷活動前應履行的法定義務，並不代表其一切行為即為合法。								
【注意：連結資料包括空白參加契約申請書、參加契約的附件、事業手冊(營運規章)及商品清單，僅供參閱，請勿任意轉載引用，以免觸法】								
序號	統一編號	事業名稱	資本額	核准設立日期	主要營業所	聯絡電話	報備日期	檔案連結
1	45883111	一人一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50614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三段447號4樓之一	(04)2298-2888	1050628	連結
2	24201689	八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10000000	970731	桃園市中壢區新街里環北路400號9樓之5	(03)426-6186	970827	連結
3	43701798	久鼎行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50415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0號六樓之一	(02)2388-3700	1050524	連結
4	24783778	大日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31231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53巷2樓	(02)2552-0033	1040320	連結
5	54861645	大易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41014	新竹市少年街39號	(03)5624-888	1050222	連結

Q3

如何向多層次傳銷事業解約 (辦理退出退貨) ?

無論您是因為……

人情壓力下簽約但還沒付款!

業績不好想離開了!

單純想轉換跑道!

您都可以……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0條及第21條規定，以「**書面**」通知傳銷事業解除或終止契約。

豁免違約金!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傳銷事業不得：

- 1 向傳銷商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 2 以不當方式阻撓傳銷商依法辦理退貨。
- 3 不當扣發傳銷商應得之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



為利日後舉證，建議至郵局購買存證信函，依參考範例填寫後，正本寄至傳銷事業，副本則寄至公平會。



參考填寫範例：

1 解除契約範例
(訂約日起30日之猶豫期間內)

馬上了解

2 終止契約範例
(30日之猶豫期間經過後)

馬上了解

更多相關資訊(一)

更多相關資訊(二)

Q4

退出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退貨應如何退費？



契約書很重要喵!

- 1 已完成報備之傳銷事業，參加契約訂有商品之價值減損標準等退費有關事項，傳銷商應妥善保存參加契約，以保障自身權益。
- 2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0條及第21條規定，傳銷商可「**書面**」通知傳銷事業解除或終止契約，並要求退貨，傳銷事業應依法辦理退費。
(簡易圖表請參閱下一頁)

猶豫期間(訂約日起30日)內提出退出退貨

是

否, 已超過30日

解除契約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0條)

終止契約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1條)

返還全額價金

事業須於契約解除生效後30日內退費, 但得扣除:

- 1 商品毀損滅失價值。
- 2 因該退貨給付的獎金。

退貨「服務」
(例如: 課程)

退貨「商品」
(例如: 食品)

商品自可領取之日起
已逾6個月?

否

是

以原購價格90%退費

事業須於契約終止生效後30日內退費, 但得扣除:

- 1 商品的價值減損。
- 2 因該退貨給付的獎金。

事業得依契約
約定不予退貨。



以A先生為例...

4月1日簽約成為B公司傳銷商，繳交300元入會費，共購買5,000元食品，並領到1筆500元獎金。

A於4月20日解除契約(簽約日起30日內)

B公司應於5月20日前(契約解除生效後30日內)：

- ① 受領A先生退貨並返還5,000元。
- ② 返還300元入會費。
- ③ 扣除500元獎金。

=>A先生領回 $5,000+300-500=4,800$

如果商品毀損滅失，
則無法退費！

A於6月5日終止契約(簽約日起30日後)

B公司應於7月5日前(契約終止生效後30日內)：

- ① 以原購價格90%買回商品，但得扣除商品之**價值減損**，即 $5,000\text{元} \times 90\% - \text{價值減損}$ 。
- ② 扣除500元獎金。

=>A先生領回 $5,000 \times 90\% - \text{商品價值減損} - 500$

商品不同價值減損
亦有不同，事業倘
有價值減損標準，
應載明於參加契約



A於12月1日終止契約(簽約日起6個月後)

因A先生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6個月者，
B公司得依契約約定不予退費。

如果B公司提供「服務」(例如網路空間、學習課程等)而不是「商品」(例如食品、化粧品等)，則A先生購買之「服務」不受6個月不得退貨之限制！

更多相關資訊(一)



更多相關資訊(二)



Q5

什麼是變質多層次傳銷？



- 一、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8條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使其傳銷商之收入來源以合理市價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為主，不得以介紹他人參加為主要收入來源。」
- 二、也就是民間俗稱的「**老鼠會**」，指傳銷商之收入來源主要來自於介紹他人加入，而非來自以合理市價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而其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明顯偏高或退貨條件嚴苛等為變質多層次傳銷常具有之特性。



當心受騙啊!!!



三、變質多層次傳銷極易演變為非法吸金，且非法吸金行為態樣繁多，也可能涉及違反銀行法或刑法詐欺，民衆在加入前仍應深思熟慮，以免遭受財務損失甚至觸法。

四、因變質多層次傳銷涉及刑事責任，倘民衆因此受有損害或獲悉相關**違法情形**，建議可檢具事證資料向**檢察機關**舉發。

了解更多



Q6

未滿18歲的人，可以從事多層次傳銷嗎？

- 一、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6條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招募無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者，應事先取得該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
- 二、民法上「成年人」為年滿18歲，所以未滿18歲的人，屬於限制行為能力人（7歲以上未滿18歲），須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喔！

[了解更多](#)

Q7

傳銷商可以要求看傳銷事業的財務報表嗎？



當然可以!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7條規定，傳銷商得向所屬之傳銷事業查閱傳銷營運業務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財務報表。

Click

了解更多

Q8

商品銷售不佳庫存太多或有瑕疵，該怎麼處理呢？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訂有傳銷商辦理「退出」退貨之規範，如果是商品銷售不佳或瑕疵衍生退貨問題，應依傳銷商與傳銷事業間之契約約定處理，傳銷商應注意並避免囤貨。

向囤貨說不！



退貨原因	處理方式	適用法規
退出多層次傳銷組織之退貨	書面通知傳銷事業解除或終止契約	適用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有關傳銷商退出退貨規定
商品銷售不佳、瑕疵品之退貨	依傳銷商與傳銷事業間之契約約定處理	依民法規定，循民事途徑解決


[了解更多](#)

Q9

傳銷商會被主管機關處罰嗎？ 可能的違法類型？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對於傳銷商之規範，
可分為**招募**及**傳銷**行為：

一、招募行為：

- 1 介紹他人參加時，對於傳銷制度、參加條件、商品或服務等事項，不得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 2 以廣告或其他方法招募傳銷商時，應表明係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不得以招募員工或假借其他名義之方式為之。
- 3 以成功案例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時，就該等案例之事實，不得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二、傳銷行為：

- 1 以訓練、講習、聯誼、開會、晉階或其他名義，要求傳銷商繳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費用。
- 2 要求傳銷商繳納顯屬不當之保證金、違約金或其他費用。
- 3 促使傳銷商購買顯非一般人能於短期內售罄之商品數量。
- 4 不當促使傳銷商購買或使其擁有2個以上推廣多層次組織之權利。
- 5 以不當方式阻撓傳銷商辦理解除契約、終止契約退出退貨。
- 6 其他要求傳銷商負擔顯失公平之義務。



近年來，也有傳銷商引進或實施未報備之外國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而受裁罰情形。



Q10

我還有一些相關問題，該怎麼查詢呢？

可至” **公平交易委員會網站** ”查詢



公平交易委員會
FAIR TRADE COMMISSION

或是撥打公平交易委員會服務中心電話
(02)23510022 或 (02)23517588轉380



多層次傳銷專區
QR code



此外，如果您已經成為傳銷商，您可以選擇繳費參加**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獲得更多保障。

有保障好安心~



繳納保護基金100元(一次性繳納)及年費(費用每年1月公告)

繳費提供多層次傳銷之法律諮詢、爭議調處或訴訟協助



傳保會網站



了解更多

